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469號

原　　告　洪碧珠

被　　告　璩妍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上市場交易價額而言，法院於核定房屋交易價值時，尚需參酌該房屋坐落位置、面積、結構、新舊及鄰近房屋交易價額等資料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鑑定報告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交易價額為斷。惟原告未提出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提出系爭房屋及坐落基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㈡提出系爭房屋最新年度稅籍資料（含課稅現值）及市價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）。

㈢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正上開欠缺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